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49 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标段一：25 个水质自动站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49

甲方：（买方）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标段一：25 个水质自动站数据服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标段一：25 个水质自动站数据服务）	1243908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1243908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调整情形外，不做任何变更。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248781.6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存在未整改完毕的问题、违约金未结清等情况，甲方有权顺延返还，且不承担逾期利息。甲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属于乙方专有履约义务，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变相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关联公司、挂靠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的，有权同时：①单方解除合同；②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③没收履约保证金；④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维权费用等）。乙方的核心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更换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站房软硬件的建设并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启3年数据服务。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服务开始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30%；满6个月后按照考核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30%；满一年后考核支付当年合同总价的40%。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进行支付。

6.3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8800016741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产生的财务成本由乙方承担。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应提供完税凭证作为付款要件。若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缴税款或罚款，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并实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2）对乙方提交的各类监测报告、数据分析成果等进行严格验收，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只有验收合格的成果，甲方才予以认可和接收。。

（3）若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①伪造、篡改监测数据、采样记录等；②违反采样操作规程，导致数据失实；③人员配备、设备校准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经甲方2次书面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④泄漏甲方或服务对象敏感数据、商业机密。

（4）甲方有权根据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的实际需求，以书面委托单等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监测任务，包括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等关键信息 。并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基于政策

变动、实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甲方有权对监测任务的内容、范围、时间安排等提出合理调整，乙方需积极配合。

（5）甲方应向乙方在合理且可行范围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保障支持，甲方应当积极主动的配合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6）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监测服务质量、进度安排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体系，从数据准确性、报告及时性、采样规范性等多个维度对乙方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

（7）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与咨询服务相关的各项业务资料。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监测方法和流程进行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 。确保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环节符合要求，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代表性。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项目组。

（3）在服务期限内，如实向甲方反映履约情况，定期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和相关材料，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评议和考核。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虚心接受并及时加以整改落实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4）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进度计划，阶段性地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并提供项目成果。

（6）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服务事项。

（7）乙方对其获知的目标公司的商业机密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甲方所在地政府要求或者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本协议终止后或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则应当删除或销毁。

十、服务质量及验收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第三方评定人员由甲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

10.2 甲方是验收责任主体，也可委托第三方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重新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0.3 合同约定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向乙方发《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能主动联系甲方启动。验收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验收资

料。

10.4 采用分期验收。验收工作应在启动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承担违约金。

10.5 对照采购文件、合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考核内容等、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等进行验收。

10.6 重大技术变化发生时，双方在 15 日内协商服务内容调整。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如有）。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经限期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确认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因此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11.4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此外，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时单方解除合同。

11.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事由而要求终止本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6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等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0%，但因知识产权侵权、环保事故造成的赔偿责任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合同义

务。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文件冲突时以有利于实现环境保护目标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变更需双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2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925911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8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内 4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附件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监测服务标段一：25 个水质自动站数据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
1	常规五参数	36180	36	1302480
2	氨氮	73750	36	2655000
3	高锰酸盐指数	73750	36	2655000
4	总磷	73750	36	2655000
5	总氮	73750	36	2655000
6	VOC	6000	36	216000
7	生物毒性	3000	36	108000
8	挥发酚	2950	36	106200
9	石油类	800	36	28800
10	流速流量	1600	36	57600
11	合计	12439080		